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46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更加稳妥有序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案件“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以扎扎实实的审判业绩诠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根据上级法院相关精神，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现将试点改革中关于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适用以及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诉前调解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规则

小额诉讼程序的完善，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了审判效

率与质量的同步提升，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但在实际适用中，个别法院存在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把握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程序适用价值。对此，各基层人民法院要正确认识小额诉讼程序的制度意义，避免“规避适用”和“盲目扩大适用”两种不良倾向，切实防止“该用不用”“任意转换”等情况。

（一）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各基层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的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二条以及《问答口径一》《问答口径二》的相关规定，准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于依照《实施细则》不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要坚决避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防止损害当事人诉讼权利。

同时，根据《问答口径（二）》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当事人除给付金钱外，还提出其他诉讼请求的，原则上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但如果案件标的额在十万元以下，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二）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对于明确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在立案后应及时分至相应团队按照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要在确保法定审限内结案的基础上，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争取在30天内审结，有效发挥小额诉讼程序制度价值。要加大小额诉讼案件简式文书适用力度，切实减轻法官办案负担。

（三）做好程序释明工作。要加大小额诉讼程序的宣传解读

力度，讲清讲透其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程序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要加强小额诉讼案件当事人权益保障，强化法官释明告知义务，确保当事人充分行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不得任意省略诉讼核心流程环节。

二、进一步做好民事案件繁简识别及程序分流工作

改革试点以来的实践表明，简易程序适用率的不断提高，有效带动了全市法院审判效率明显提升。但实践中，也存在繁案简案识别不准甚至不识别的问题，个别法院在立案时不对案件进行甄别，忽视了复杂案件的客观实际，简单化地将法定适用普通程序以外的案件一律适用简易程序，导致案件繁简分流“有名无实”。对此，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坚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当简则简、当繁则繁”，不能只讲“前半句”，不讲“后半句”，一味求简求快，忽视健全完善繁案的精细化、专业化审理机制。要认真结合案由、诉讼主体、诉讼请求、标的额、法律关系、矛盾冲突程度、社会影响等要素，在立案时由专职程序分流员通过“系统算法+人工识别”的方式对“繁案”进行标识，真正形成繁简结合、分层递进、供需适配的程序运行机制。

（一）案由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由规定》（以下简称“案由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洛阳法院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指引。凡符合相应标准的，立案时原则上应当纳入“繁案”识别范围：

1. “案由规定”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中的名誉权纠纷、隐私权纠纷；

2. “案由规定”第二部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中的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

3. “案由规定”第四部分“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中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合伙协议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4. “案由规定”第五部分“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商业诋毁纠纷；

5. “案由规定”第八部分“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中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决议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公司解散纠纷、清算责任纠纷、申请破产清算、申请破产重整、证券权利确认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6. “案由规定”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中的用人单位责任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防卫过当损害责任纠纷、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7. “案由规定”第十部分“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中的“第三

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二）其他因素：对于根据案由纳入繁案识别范围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立案时应当识别为繁案：

1. 当事人情况：被告是敏感人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或当事人人数众多（10人以上）的案件；

2. 诉讼请求情况：单方诉讼请求5个以上或诉讼请求涉及2个以上法律关系；

3. 诉讼标的的情况：金融类纠纷案件标的额1000万以上；其他财产纠纷标的额800万以上；

4. 社会影响：3家以上媒体报道或者在本辖区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非因程序问题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或者本院决定对本院生效裁判进行再审的案件。

下列民商事案件无论为何种案由，应由负责立案人员呈报立案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按照复杂案件立案，分至普通程序团队审理：

1. 涉及重大法律利益、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
2. 影响较大的信访或缠诉的案件；
3. 涉及区域发展大局及上级法院、党政机关关注的案件；
4. 社会重点关注的涉民生类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对于以上被识别为“繁案”的案件，原则上适用普通程序进行

审理，且不得随意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

（三）程序转化：要牢固树立全流程繁简分流的理念，除立案阶段进行繁案识别外，在审理环节也要注重对案件难易程度的研判。符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简易程序规则的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或出现其他影响案件处理的疑难复杂问题时，应当依照程序裁定为普通程序审理，防止一味追求简易程序适用率而影响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或案件质量指标，或通过延审、扣审方式规避简易程序案件审限监管。

三、进一步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诉前调解，通过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共同培育好特邀调解组织、选任好特邀调解员，加强业务指导、规范管理、绩效考核等方式，提升诉前调解质效，有效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探索实行调解前置。对于下列案件，要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或委派调解的方式促进纠纷化解：

1. 离婚、抚养、赡养等婚姻家庭案件；
2. 劳动争议纠纷；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4.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5.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6. 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7. 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

(二) 严格调解程序。对于当事人申请立案的上述纠纷,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调解方式的优势,引导其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并依程序将纠纷委派至特邀调解组织进行化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案件,法院必须及时依法立案。严格控制诉前调解时限,对于超过 30 日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严禁以调解为名无限期拖延立案,影响当事人诉权。坚持诉前调解“拓展”与“规范”并重,健全完善特邀调解制度,科学把握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入册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确保诉前调解程序合法、质量过硬。

(三) 完善诉调衔接。进一步加强法官对诉前调解的指导,完善调解与诉讼的材料移转、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固定证据、认定事实等方面的作用。对于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入诉讼程序审理;对于调解成功,当事人需要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司法确认。

四、进一步规范中级法院二审独任制适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民事审判部门要积极稳妥推进二审独任制适用。一方面,要切实解决法官不愿用、不敢用、不善用的问题,对于符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的实施

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案件，原则上应当适用独任制方式审理。另一方面，要着力解决适用不规范、不到位、不严谨的问题。各部门要结合专业化审判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二审独任制适用的“负面清单”，明确审理方式、审判组织转换、文书制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避免削弱二审审级监督和纠错功能，保障二审独任制案件质量效率同步提升。同时，对于二审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民商事案件，要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通过适用电子送达、书面审理等方式缩短审判实际用时，充分发挥新型程序的制度活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基层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市中院研究室（司改办），由研究室（司改办）商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局研究处理。

